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致：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宇晶股份向本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资料和信息,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或遗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宇晶股份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权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内容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0.6500 万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3500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6 人调整为 5 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故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二)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 亿元；2、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 6,000 万元。</p> <p>注：1、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p> <p>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计算口径，公司 2022 年达成的营业收入值为 803,816,215.84 元，净利润值为 97,298,155.49 元，公司层面满足行权条件。</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各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032 995 1193">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其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满足行权条件，不得行权；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A，可全部行权。</p>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三）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2.99 元/份调整为 17.685 元/份，预留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0 万份调整为 26 万份。

2、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变动情况

因 1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0.6500 万份

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3500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6 人调整为 5 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关于本次行权的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字晶 JLC2，期权代码：037327。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140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5人)		25.3500	10.1400	15.2100	0.06
	合计(5人)		25.3500	10.1400	15.2100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行权价格：17.685 元/股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

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办理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梁 爽

经办律师： _____
张颖琪

2023 年 12 月 28 日